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素熙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08 年7 月18日108 年度南建簡字第5 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 條第1 項亦已明定。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均為為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其書狀之內容，並未表明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其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即不合程式而不合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正賢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